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hina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	5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09)沪联律股字第 079-06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问题：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 1998 年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化肥”）分立时是否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分立后丰禾化肥的存续状态，分立后丰禾化肥与如东化肥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丰禾化肥分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禾化肥分立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1998 年 6 月 5 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南通市化学工业局向南通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分立的请示》（东政示[1998]53 号），请求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丰禾化肥的分立事项。

2、1998 年 8 月 3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分立的批复》（通政复[1998]27 号），批准丰禾化肥的分立申请。

3、1998 年 9 月 9 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会评[1998]594 号），以 199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丰禾化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4、1998 年 9 月 11 日，丰禾化肥召开股东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分立重组方案”，会议同意丰禾化肥分立为“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均系一级法人单位，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会议决定各股东的股本金，按比例划入“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其中“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股本金 3676.73 万元；“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股本金 4884.28 万元。

5、1998年9月11日，丰禾化肥召开股东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决议”，会议同意修改《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注册资本的规定。

6、1998年9月11日，丰禾化肥召开股东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决议”，经协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676.73万元。分立后丰禾化肥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分配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123.35	3.35
南通市农业投资公司	203.76	5.54
南通市郊区供销合作总社	21.47	0.58
启东市建设投资公司	66.86	1.82
海门市投资公司	71.72	1.95
通州市建设投资中心	73.57	2.00
如皋市建设投资公司	85.90	2.34
海安县建设投资公司	82.37	2.24
如东县财政局	894.96	24.34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1494.03	40.64
如东县建设投资公司	558.74	15.20
总计	3676.73	100.00

7、1998年9月17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

验[1998]631号)。经验资,丰禾化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6,767,280.41元。

8、1998年10月23日、1998年10月29日、1998年11月5日,丰禾化肥分三次在《南通日报》上公告分立事项。

9、1998年11月16日,丰禾化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518367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及《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分立事项的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七十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丰禾化肥分立公告超过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公告程序存在瑕疵,但此瑕疵并未对债权人的权利保护形成实质影响,不构成分立程序的重大障碍,除此以外,丰禾化肥分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分立后丰禾化肥的存续状态

1998年6月9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南通市化学工业局印发《关于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实施方案》，计划对分立后的丰禾化肥实施歇业破产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丰禾化肥被列为全国重点脱困企业，但是由于国家重新调整脱困重点行业政策，丰禾化肥未能成为照顾企业，其后实施破产清算。丰禾化肥经历的破产程序如下：

1、2001年8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如东县支行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宣告被申请人丰禾化肥破产还债。

2、2001年8月17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1）东破字第7-1号），裁定宣告丰禾化肥进入破产程序。

3、2001年8月20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书》（（2001）东破字第7-2号），组建丰禾化肥清算组，负责丰禾化肥破产清算事宜。

4、2002年9月18日，由于丰禾化肥的财产不足以全部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及生活费，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1）东破字第7-3号），宣告丰禾化肥破产程序终结。

5、2002年10月17日，丰禾化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分立后丰禾化肥进入歇业状态，后实施了破产清算程序，并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 三、分立后丰禾化肥与如东化肥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998年6月9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南通市化学工业局印发《关于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实施方案》，其中对丰禾化肥的资产、债务、人员以及业务等进行了划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9月16日，如东县化学工业公司和如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下发《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同意丰禾化肥实行分立重组，新组建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划出资产96321563.45元，负债46984117.49元，净资产49337445.9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禾化肥分立重组前，其主营业务为碳铵和尿素的生产与销售，内部分设碳铵分厂和尿素分厂，分别负责碳铵、尿素的生产与销售。丰禾化肥分立重组后，将碳铵分厂从丰禾化肥分立并新组建如东化肥，仅保留尿素的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禾化肥分立时依据《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分立的实施方案》所载明的人员分流安排，以现任岗位为依据将相关人员分别安置到丰禾化肥和如东化肥。

本所律师认为，分立后丰禾化肥与如东化肥是两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及人员方面各自独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11月16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张晏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